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2/07 18:11:49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雯雅

電話：02-33665932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cwenya@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0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影本

主旨：為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年資得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251號函辦理，檢附來文影本1份。

二、有關教師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旨揭年資採計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醫學系各科、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人事組、任免組

國立臺灣大學

裝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館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年資得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3年9月18日東大人字第1031006055號函。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3項）第1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3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年資之採認，…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校級公文 106/01/23



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

三、據上，教師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上開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東華大學除外）、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106/01/23
15:59:21
電子公文印章